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98,229	917,4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97,406)	(421,326)
		200,823	496,1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5,754	(27,19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4,832)	(23,400)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29,881)	(185,293)
融資成本	5	(42,795)	(36,396)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70,931)	223,882
税項抵免	7 .	2,490	2,4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68,441)	226,372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港仙)	,	(1.1)	3.5
攤 薄 (港 仙)		———————————— 不 適 用	3.5
冰心,(5)(11)	:	1 /12 /13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377,258	248,906
物業及設備	10	3,833,379	3,653,802
預付租賃款項		1,767,812	1,770,626
商譽		681,986	681,986
其他無形資產		284,513	302,211
已付按金	11	716,514	705,317
		7,661,462	7,362,848
		7,001,402	7,302,040
流動資產		40.020	54 422
存货		40,939	54,423
預付租賃款項	12	53,346	52,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6,829	499,8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1	20,581
一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12,292	4,047,398
一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500,200
		4,943,987	5,175,0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5,890	665,326
税款	_	825	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 於一年內到期	14	554,417	448,601
		1,241,132	1,115,577
流動資產淨值		3,702,855	4,059,4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4,317	11,422,3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14	3,785,186 181,521 3,966,707	3,777,815 184,836 3,962,651
資產淨值		7,397,610	7,459,6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644,926 6,752,684	644,926 6,814,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397,610	7,459,6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則為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領先擁有者之一。本集團現時擁有兩項主要物業,分別為澳門置 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澳門置地廣場為集合酒店、娛樂場及豪華購物中心的得獎綜合設施,特設五星 級酒店及澳門首個主題娛樂場。澳門漁人碼頭為位於澳門半島外港並集合博彩、酒店、會議及娛樂的海 濱綜合設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主要指本集團向外來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來自根據服務協議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		
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的收益:	260 =04	550.005
一 中場賭枱	360,701	572,225
一外包貴賓房	22,824	77,745
一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新勵駿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	62,178	_
一 角子機	4,229	4,966
	449,932	654,936
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		
一 來自酒店客房的租金收入	91,517	93,982
一 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權收入	60,557	48,526
一 來自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	32,874	38,187
一餐飲	50,057	59,372
一 銷售商品	10,472	19,417
一 其他	2,820	3,073
	248,297	262,557
	698,229	917,493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提供博彩相關設施及博彩相關一般管理服務以及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方面,執行董事定期分析按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的服務收入計算的博彩相關收益。概無與上述分析有關的營運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已呈列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博彩相關服務及非博彩營運應佔的全數收益及營運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識別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博彩及非博彩營運。

分部資料與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而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有關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博彩 一 就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博彩相關服務,其收益以博彩淨贏額為基準產生。來自間接參與博彩中介業務之收益指分佔由新勵駿經營之貴賓房內賭枱產生之博彩收益總額,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於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

非博彩 — 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營運,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i>千港元</i>	非博彩 <i>千港元</i>	分部合計 <i>千港元</i>	抵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外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449,932	248,297 32,058	698,229 32,058	(32,058)	698,229 —
分部收益	449,932	280,355	730,287	(32,058)	698,229
分部溢利(虧損)	122,712	(45,493)	77,219		77,219
未分配折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及攤銷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51,414) (48,338) (5,603) (42,795)
除税前虧損					(70,9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 千港元	非博彩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抵銷 <i>千港元</i>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	654,936	262,557 29,349	917,493 29,349	(29,349)	917,493 —
分部收益	654,936	291,906	946,842	(29,349)	917,493
分部溢利	421,327	18,714	440,041		440,041
未分配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 款項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之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 融資成本					(33,717) (72,153) (73,893) (36,396)
除税前溢利					223,882

分部間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金額計算。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因收購澳門漁人碼頭集團而作出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澳門漁人碼頭的未分配公共地點有關之開支、企業開支、匯兑差異淨額及融資成本。企業開支包括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及若干用作企業用途的行政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供營運及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概無披露有關分析。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8,997	30,421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攤銷	11,186	13,071
其他融資成本	545	2,316
總借貸成本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70,728	45,808
(包括物業及設備)	(27,933)	(9,412)
	42,795	36,396

於期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項目,並對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比率每年約3.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計算。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投資物業折舊	5,633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2,499	84,1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8	_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6,557	25,871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金款項	6,369	5,823
撥回存貨撥備	(204)	(184)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銷售及服務成本)	26,784	30,879
未變現匯兑虧損淨額	5,603	73,89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16	20,785
開業前開支	37,051	_
利息收入	(54,869)	(52,307)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權收入	(60,557)	(48,526)
減:產生特許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5,633	4,039
特許權收入淨額	(54,924)	(44,487)

7. 税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支出 (825)(825)遞延税項抵免 3,315 3,315 所得税抵免 2,490 2,490

澳門所得補充税乃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最高累進税率12%計算。由於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税項虧損或結轉自過往年度税項虧損全數抵銷估計應課税溢利,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澳門所得補充税及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示及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確認函件,自服務協議產生的博彩相關收益並不受澳門所得補充稅所限,乃由於其產生自澳博博彩收益,而該等博彩收益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的條款獲得豁免,並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第30/2004號批示授出豁免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第378/2011號批示進一步授出豁免。

根據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批示,鴻福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每個年度繳付每年一次性的股息預扣税1,7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650,000港元),作為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的付款,否則由鴻福股東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娛樂場營運產生的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於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鴻福是否擁有可供分派溢利,該等每年一次性稅項皆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稅項撥備8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000港元)。

8.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期內(虧損)溢利

(68,441)

226,37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備註)

6,449,261

6,410,830

— 購股權

不適用

16,944

一董事獎勵股份

不適用

29,08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6,456,857

備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董事獎勵股份已獲轉換,原因是彼等的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及設備

期內添置的投資物業包括有關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款項133,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期內添置的物業及設備包括分別有關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款項15,2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2,185,000港元)及251,9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76,493,000港元)。

1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其他按金(備註)
 18,690 697,824
 7,493 697,824

 716,514
 705,317

備註: 其他按金指就潛在長期投資項目的已付可退還按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備註) 減:呆賬撥備	296,770 (14)	309,836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代表博彩中介人已收的應收博彩經營者的款項	296,756 25,159 35,361 59,553	309,822 35,915 19,855 134,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16,829	499,822

備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1,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2,33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其賬齡為三個月的平均信貸期 以內。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博彩經營者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評估彼等過往的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的信貸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金額為104,4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3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均尚未逾期或減值。鑒於來自博彩經營者及其他客戶的持續其後結算,董事認為尚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批准就提供博彩相關服務授予博彩經營者平均30日的信貸期、授予若干酒店賓客平均3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其租戶平均1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9,602	194,646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27,563	6,496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63,497	49,429
超過一年	76,094	59,251
	296,756	309,82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持續成本及建設工程款項。本集團債權人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由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自租戶收取的按金 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37,470 52,080 106,120 30,591 424,354 35,275	59,554 56,641 117,568 39,184 280,818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85,890	665,326

應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5,524	57,68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4	1,57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75	264
超過一年	297	34
	37,470	59,554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備註i) 其他借款(備註ii)	4,163,603 176,000	3,955,416 271,00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4,339,603	4,226,416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	554,417 3,785,186	448,601 3,777,815
<i>(H</i> ,))	4,339,603	4,226,416
備註: (i)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 一年內 一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一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78,417 781,734 3,003,452	177,601 579,846 3,197,969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4,163,603 (378,417)	3,955,416 (177,601)
一年後到期款項	3,785,186	3,777,81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就金額為4,221,000,000港元的新五年期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其中1,32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而餘下2,897,000,000港元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成本提供部分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融資項下全部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

(ii) 其他借款指應付一名博彩經營者款項,該筆款項以港元計值,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租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36,955 62,4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22 15,542 50,977 77,96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在澳門的租賃土地的租期協定為25年,租金固定,並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重續。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的租約經磋商後,平均期限為兩年,而租金已平均於兩年內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目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26,079 133,08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708 308,492 超過五年 174,938 200,772 595,725 642,345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有物業及其若干租賃物業應收的特許權收入。經磋商後,特許權安排的平均期限為五年,而特許費用平均於兩年內釐定。除上文所披露的固定特許權收入外,根據若干特許權安排的條款,本集團按相關店舖的銷售總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特許權收入。或然特許權收入於兩個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的特許權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在建工程擁有金額約為752,55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871,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者擁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i)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約27,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21,000港元);及(ii)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約6,377,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7,337,000港元)。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的修訂,倘博彩中介人並無支付任何款項,或未能履行彼等就澳博與博彩中介人訂立的博彩中介協議的相關責任,本集團承諾就博彩中介人的該等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可能與訴訟有關的法律成本向澳博作出退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澳博的有關索償。
- (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就未付租金向一名澳門漁人碼頭前租戶展開收回訴訟,金額為約89,00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416,000港元)。該名前租戶於二零零九年就聲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的一封託管承諾函件的承諾,以及就其用於改善物業的款項追討賠償,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反申索,金額為約90,728,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8,085,000港元)。澳門第一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駁回前租戶的上訴,前租戶被判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支付約67,1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65,195,000港元),作為本金及應計算的相關利息。此法律訴訟正待澳門中級法院裁決。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 (iii) 於本集團收購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名承建商就澳門漁人碼頭建設工程的未付款項提出申索。該承建商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出申索,金額約為23,709,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3,018,000港元),而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則就承建商的施工缺陷提出反申索,金額約為14,451,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4,0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澳門第一審法院駁回承建商的所有申索,並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授出約462,000澳門幣(相當於約449,000港元)。承建商不同意法庭的裁決,並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澳門中級法院駁回承建商的上訴,並同意將損害賠償判給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承建商向澳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惟其並未提交法律理據。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接獲並已悉數支付法院最終訟費單。董事相信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iv)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博彩中介人新勵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其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已獲澳博提供融資總額32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將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以及巴比倫娛樂場(如適用)貴賓房內使用的泥碼。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借款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根據該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澳博提供擔保。倘新勵駿未能支付任何款項或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集團須對澳博負上責任而澳博有權扣起每月服務收入或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每月服務收入中扣除尚未清償的金額。該循環信貸融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勵駿已動用融資下的1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000,000港元),且尚未清償。有關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進一步續期,並維持有效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

除上述事宜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1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佛得角政府就本集團於佛得角進行之一項投資項目訂立多份協議。投資金額預期將約為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有關佛得角投資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呈報收益約69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917,500,000港元減少約219,300,000港元或約23.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早報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博彩服務: 一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一中場賭枱	309,307	502,227
一貴賓賭枱一自營(新勵駿)一外包一角子機	49,531 22,824 4,200	77,745 4,271
一巴比倫娛樂場 一中場賭枱	385,862 51,394	584,243 69,998
一貴賓賭枱 一貴營(新勵駿) 一角子機	12,647 	695
	64,070	70,693
<i>博彩服務小計</i> 非博彩營運:	449,932	654,936
一澳門置地廣場一澳門漁人碼頭	115,958 132,339	166,664 95,893
<i>非博彩營運小計</i> 總呈報收益	698,229	262,557 917,4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收益及非博彩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1.3%至約449,900,000港元及約5.4%至約248,300,000港元。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場賭枱及外包貴賓賭枱的呈報收益分別減少約211,500,000港元及約54,900,000港元,惟被新勵駿(本集團的新自營貴賓賭枱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的呈報收益約62,200,000港元所抵銷。非博彩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0,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酒店的酒店客房及餐飲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所貢獻的收益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約為1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33,500,000港元減少約305,100,000港元或約70.4%。下表為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零一四年		
	本集團			本集團			
	(不包括澳門	澳門		(不包括澳門	澳門		
	漁人碼頭	漁人碼頭		漁人碼頭	漁人碼頭		
	集團)	集團	綜合	集團)	集團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068	(149,509)	(68,441)	306,418	(80,046)	226,372	
經調整:							
融資成本	_	42,795	42,795	16,653	19,743	36,396	
投資物業折舊	1,920	3,713	5,633	1,921	2,118	4,0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0,913	61,586	112,499	48,803	35,395	84,1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5,867	20,690	26,557	5,867	20,004	25,8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8	_	17,698	_	_	_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7	9	16	1,184	19,601	20,7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359	_	6,359	16,762	_	16,762	
未變現匯兑虧損(收益)	1,143	4,460	5,603	78,886	(4,993)	73,893	
開業前開支(備註)	30,627	6,424	37,051	_	_	_	
利息收入	(21,767)	(33,102)	(54,869)	(37,995)	(14,312)	(52,307)	
税項支出(抵免)	825	(3,315)	(2,490)	825	(3,315)	(2,490)	
經調整EBITDA	174,660	(46,249) _	128,411	439,324	(5,805) _	433,519	

備註:開業前開支主要指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新增或擴充業務於開業前所產生的員工相關成本、市場推廣及 其他行政開支。 按分部分類的經調整EBITDA分析(經抵銷分部間業績後)如下:

	数主ハガニー 日北ハ個カ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本集團		
	(不包括			(不包括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碼頭集團	綜合	碼頭集團)	碼頭集團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博彩服務	208,130	(25,580)	182,550	443,866	6,585	450,451
非博彩營運	(11,496)	(20,669)	(32,165)	27,982	(12,390)	15,592
小計	196,634	(46,249)	150,385	471,848	(5,805)	466,043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1,974)		(21,974)	(32,524)		(32,524)
經調整EBITDA	174,660	(46,249)	128,411	439,324	(5,805)	433,5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包括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及未經分配企業開支的經調整EBITDA(主要來自澳門置地廣場的營運)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3%至約196,6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博彩服務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5,700,000港元或約53.1%,及澳門置地廣場的酒店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1,5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集團的營運虧損約為4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巴比倫娛樂場的博彩服務虧損約25,600,000港元以及澳門漁人碼頭的非博彩營運虧損約20,7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6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2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物業內的娛樂場的賭枱產生之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減少,導致本集團提供的博彩服務收益減少;(ii)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上升,尤其是員工成本;及(iii)整體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之折舊),以及因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起將新勵駿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及營運回顧

A. 博彩服務

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包括就為中場賭枱、貴賓房及角子機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向澳博收取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兩家娛樂場的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	
	法老王 宮殿 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總額	法老王 宫殿 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總額
中場賭枱 貴賓賭枱*	60 47	31 12	91 59	56 75		75 75
小計 額外賭枱 [^]	107	43	150 35	131	19	150 —
賭枱總數 角子機#	142	29	185 171	197	120	150 317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目包括合共10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張)暫停營運的賭枱。

[^] 博監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的額外賭枱,而本集團並未安排該等賭枱投入服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巴比倫娛樂場的角子機暫停營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博彩服務收益約為44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54,900,000港元減少約205,000,000港元或約31.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服務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場賭枱: 一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309,307	502,227
一巴比倫娛樂場	51,394	69,998
	360,701	572,225
自營貴賓賭枱:		
一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9,531	
一巴比倫娛樂場	12,647	
	62,178	_
外包貴賓賭枱: 一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22,824	77,745
	85,002	77,745
角子機:		
一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4,200	4,271
一巴比倫娛樂場	29	695
	4,229	4,966
博彩服務總收益	449,932	654,9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中場賭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中場賭枱

	法 老 王 宮 殿 娛 樂 場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巴比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下注額	2,382,057	2,869,720	(17.0)	709,722	681,167	4.2
淨贏額	562,376	913,138	(38.4)	93,443	127,270	(26.6)
贏率	23.61 %	31.82%	(8.21)	13.17 %	18.68 %	(5.51)
賭枱平均數目 每張賭枱每日的	60	58	3.4	26	21	23.8
淨贏額	52	87	(40.2)	20	33	(3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場賭枱的收益約為36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572,200,000港元減少約211,500,000港元或約37.0%。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中場賭枱收益減少約38.4%至約309,300,000港元,而巴比倫娛樂場的收益減少約26.6%至約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巴比倫娛樂場中場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87,000港元及約33,000港元減少約40.2%至約52,000港元以及約39.4%至約20,000港元。

貴賓賭枱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	: 倫娛樂場		
		截至六月	ヨニ十日止え	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	個月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二	二零一四年	變動
		自營				自營		
	外包	(新勵駿)	總額			(新勵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博彩營業額	32,662,234	2,769,542	35,431,776	126,897,335	(72.1)	484,327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贏額	1,113,661	87,384	1,201,045	3,887,268	(69.1)	22,274	不適用	不適用
贏率	3.41 %	3.16 %	3.39 %	3.06%	0.33	4.60 %	不適用	不適用
賭枱平均數目	39	7	46	69	(33.3)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張賭枱每日								
的淨贏額	158	69	144	311	(53.7)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貴賓賭枱的收益約為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7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或約9.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約62,200,000港元。來自外包貴賓賭枱的收益減少約54,900,000港元或約70.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法老王宮殿娛樂場的每張貴賓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1,000港元減少約53.7%至約144,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的巴比倫娛樂場貴賓賭枱的每張賭枱每日的淨贏額約為1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讓本集團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並對由新勵駿於其物業內的娛樂場經營的貴賓房的管理及市場推廣擁有更大控制權以及提高其市場覆蓋面,並可收取該等貴賓房的賭枱所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中更高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勵駿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貢獻博彩收益約62,200,000港元。實施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新勵駿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通函。

角子機

	法老王宮殿娛樂場		巴比倫娛樂場			
	截	三十日止六個	1月	截 全 六 月]三十日止六	<u>個 月</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角子機賭注總額	409,330	366,863	11.6	948	39,939	(97.6)
淨贏額	14,035	17,728	(20.8)	69	1,671	(95.9)
贏率	3.43 %	4.83 %	(1.40)	7.28 %	4.18%	3.10
角子機平均數目	149	201	(25.9)	29	120	(75.8)
每台角子機每日的						
淨贏額	0.5	0.5		0.01	0.1	(9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角子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約14.8%至約4,200,000港元。

於娛樂場管理系統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Bally Technologies, Inc.(「Bally Technologies」,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向博彩行業提供創新遊戲、賭枱遊戲產品、系統、移動及網絡遠程博彩(iGaming)方案的全球主要供應商)訂立購買及授權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最新娛樂場管理系統,以提高玩家連接性、客戶忠誠度及收益管理。此等工具將成為本集團擴展其中場博彩業務策略的重要部分。由Bally Technologies授權的娛樂場管理系統

為亞太地區大部分大型綜合娛樂場營運商首選的技術解決方案。娛樂場管理系統的首個階段已安裝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巴比倫娛樂場投入服務。實施將分階段執行,以對應本集團預期擴展的博彩承載力。

B. 非博彩營運

非博彩營運之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非博彩營運的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262,600,000港元減少約14,300,000港元或約5.4%至約248,300,000港元。於非博彩收益總額中,來自澳門置地廣場及澳門漁人碼頭的收益分別佔非博彩收益總額約116,000,000港元或約46.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700,000港元或約63.5%)及約132,300,000港元或約53.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900,000港元或約36.5%)。澳門漁人碼頭集團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漁人碼頭的勵庭海景酒店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起貢獻收益所致。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本集團 (不包括 (不包括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澳門漁人 碼頭集團) 碼頭集團 碼頭集團) 碼頭集團 綜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 44,017 91,517 47,500 80,854 93,982 13,128 投資物業特許權收入 26,719 33.838 60,557 25,697 22,829 48,526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0,979 11,895 32,874 28,210 9,977 38,187 餐飲 31,541 18,516 50,057 29,171 30,201 59,372 商品銷售 10,472 10,472 19,417 19,417 其他 2,244 576 2,820 2,732 341 3,073

非 博彩 收 益 減 少 主 要 由 於 澳 門 置 地 廣 場 的 酒 店 客 房 租 金 收 入 及 餐 飲 收 入 減 少 所 致 , 有 關 減 幅 已 被 來 自 位 於 澳 門 漁 人 碼 頭 的 新 開 業 的 勵 庭 海 景 酒 店 的 貢 獻 所 抵 銷 。

248,297

166,664

95,893

262,557

132,339

115,958

非博彩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澳門置地廣場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0,700,000港元所致(其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入減少約33,400,000港元或約41.3%以及該酒店的餐飲業務減少約10,700,000港元或約36.5%所致)。本集團非博彩收益減少被位於澳門漁人碼頭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開業的勵庭海景酒店所貢獻的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勵庭海景酒店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43,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澳門置地廣場 入住率(%) 日均房租(港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64.5 1,390.9 897.1	91.3 1,447.4 1,321.9
萊斯酒店 入住率(%) 日均房租(港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78.0 1,161.1 905.6	84.2 1,475.9 1,243.1
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 入住率(%) 日均房租(港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57.2 975.4 5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門置地廣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入住率約為64.5%,較去年同期的約91.3%下跌約26.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置地廣場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9%及約32.1%。

澳門漁人碼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吸引合共約1,978,000名旅客,較去年同期約1,926,000名旅客增加約2.7%。

萊斯酒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入住率約為78.0%,較去年同期的約84.2%減少約6.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1.3%及約27.1%。

勵庭海景酒店

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業。勵庭海景酒店自其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入住率約為57.2%。勵庭海景酒店的日均房租及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分別為約975.4港元及約557.9港元。

C. 公司及業務最新資料

(a) 澳門置地廣場外牆燈飾升級工程

澳門置地廣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展開外牆燈飾升級工程及安裝具備燈飾元素的宣傳招牌。預期升級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其將提高該物業產生收益的潛力,並確保為賓客提供一貫的豪華體驗。

(b)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

勵庭海景酒店開業

勵庭海景酒店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首間新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開始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隆重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設計乃仿照十八世紀布拉格建築風格,為澳門半島旅遊市場提供額外389間客房及55間套房。酒店與鄰近的巴比倫娛樂場之間以行人天橋連接。

其他重建項目

除勵庭海景酒店開業外,本集團其他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亦取得進展。下表提供 作為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一部分的在建工程項目進度的進一步詳情:

建築物/設施	概述	進展	目標完工日期
勵宮酒店	一間以中/北亞中世紀建築的五星級豪華主題酒店,設有229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已於 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酒店上 層建築的許可證,酒店建築 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展開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
勵 駿 酒 店	一間仿照十七世紀中中歐時期文藝復興建築風格的五星級豪華旗艦酒店,計劃設有500間客房及套房	已發展經修訂的設計概念, 並正在審查,以降低建築成 本以及改進規劃及營運效率 增加酒店高度的申請已呈交 予澳門政府審批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一般娛樂及文化設施	恐龍之旅是帶領旅客進入恐 龍世界的娛樂體驗	正設計設施,包括化石展品以及增加益智、娛樂和互動 元素以帶給旅客刺激體驗。 詳細設計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
	新開發的多用途娛樂及表演 劇場,設有逾1,000個座位	設計階段已取得重大發展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
遊艇會及海港郵輪 公眾碼頭	進一步發展遊艇碼頭,以擴建其停泊區,並加建一個設 有入境設施的遊艇會	第一期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 一月竣工	
	日八元 权 肥 田 咫 庶 日	第二期一更多浮躉及防波牆 處於設計階段	二零一六年 第三季

建築物/設施	概 述	24 🖂	目標完工日期
5丰 325 少川 / 三分 667	MIT ALL	進 展	日煙売1日期

有蓋露天購物、美 食及娛樂柱廊 發展主要大道及杰克遜廣場 的固定頂篷結構,以提供全 天候保障及綜合燈光娛樂表 演 杰克遜廣場的頂篷設計已完成,並已取得澳門政府的建築審批。建築工程將於二零 一五年第三季展開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

主要大道的頂篷設計已完成 及呈交予澳門政府審批。現 正等待建築許可 二零一六年 第二季

翻新現有設施

翻新若干建築物(包括巴比倫娛樂場及萊斯酒店)及為有關建築物增建設施、加建供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使用的新泊車設施、新增高級及家庭式餐廳以及建設頂篷

已取得博監局批准澳門漁人 碼頭邁阿米館作為巴比倫娛 樂場的擴建部分。自二零一 五年第二季起,若干角子機 已於該建築物投入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第 四季至二零一五 年第四季分階段 落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的所有工程已取得顯著進展。隨著本集團致力密切管控及監督項目,目前顯示勵庭海景酒店的發展工程的總成本將可在遠低於原定預算中完成。

直至本期間,上述不少項目正處於呈交設計及政府批准階段。勵宮酒店、恐龍之旅、劇場及主要大道頂篷的持續設計階段已取得重大發展,該等項目的建築工程正持續進行及/或將按預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展開。

(c) 與Dynam合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與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Dynam」)(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就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年期已延長,並進一步延長至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

Dynam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諒解備忘錄屆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前景

回顧期內, 訪澳遊客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3.5%至約14,800,000人。內地物業市場持續疲弱, 股市大幅回調, 加上其他對行業構成影響的負面因素, 導致訪澳遊客外遊意欲減低及消費水平下降。

近年來,我們可看到政策取向逐漸改變,為行業提供更多的支持,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放寬過境簽證限制,應有助提高訪澳遊客人次。我們對此及其他將推行的措施感到樂觀,相信在未來數月旺季將會有利於貴賓及中場貴賓業務。

本集團於澳門漁人碼頭的首間新酒店—勵庭海景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幕。勵庭海景酒店的開幕為澳門漁人碼頭增添非博彩元素,進一步豐富現有休閒設施。澳門漁人碼頭的第二及第三間新酒店及其他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建築工程亦按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其中,第二間新酒店—勵宮酒店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竣工。

由於本地市場要回復早前的高速增長勢頭仍需一段時間,故此我們正採取措施,把握機會開拓具潛力拓展本集團覆蓋面及領域的範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與佛得角政府訂立協議,以約2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50,000,000港元)的投資額,於聖地牙哥島普拉亞市(佛得角之首都)發展世界級之綜合休閒、旅遊及娛樂設施(「該項目」)。佛得角為一個位於非洲西部北大西洋內的群島國家。該渡假村竣工後,將會成為一個與歐洲、非洲及南美洲一些主要城市相距不多於五小時飛行時間的中轉站。中國近年對該等國家作出多項重大投資,並擁有一批尚未被加以運用的中國外派行政人員及勞工。

該項目之土地批給為期75年。本集團獲授聖地牙哥島之博彩批給為期25年(其中首15年為獨家批給)。此外,本集團亦獲准許於全國獨家經營網上博彩、實體及網上體育博彩業務,由本集團開始在佛得角經營網上博彩業務起計為期十年。

作為一間澳門企業,我們視於佛得角的投資為利用中葡平台擴展海外業務之良機。而且,該項目亦符合中國政府「一帶一路」之國家政策(該策略有助將澳門定位為海上絲綢之路上的其中一個重點城市),並且有潛力帶領澳門的中小型企業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之地區。

除繼續致力推動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順利竣工外,本集團亦視於佛得角的投資為與國際市場接軌的第一步,務求盡量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提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約為7,39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59,700,000港元減少約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虧損約68,4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32,9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00,000港元),其中約69.3%以人民幣列值,而餘下約30.7%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列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可能有重大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先舊後新配售188,000,000股新股份,並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800,000港元。為提高上市及先舊後新配售募集的部分所得款項(預期將不會於近期動用)的回報,本集團已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澳門銀行作港元或人民幣定期存款,到期日由1至3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澳門銀行存入合共約3,787,800,000港元作定期存款(包括約3,051,700,000港元為人民幣及約736,100,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2.6厘。

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波動。就會計目的而言, 人民幣定期存款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致本集團中期業績確 認未變現匯兑虧損約5.600,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為4,163,600,000港元,而無抵押、免息及無擔保的其他借款約為176,000,000港元。

約4,163,6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攤分為5年以下,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78,400,000港元,於第二年償還約781,700,000港元,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約3,003,500,000港元。約176,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現行市場利率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億港元。本集團擬按與補充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53,600,000港元、199,700,000港元及97,500,000港元進行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翻新澳門置地廣場及清償一筆購買飛機的款項,與補充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列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相符。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度及電力使用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377,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2,339,000,000港元之樓宇、賬面總值約1,821,2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102,7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20,6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約為5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額外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澳門置地廣場翻新工程及澳門漁人碼頭重建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及約6,37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7,3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75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00名僱員,其中包括約1,370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博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博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任何其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非常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周錦輝先生及唐家榮先生同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有建設性地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此外,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周錦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因職責已由聯席主席分擔而並非集中於一人。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中先生、謝岷先生及譚惠珠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於其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查詢,並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税、折舊、解除預付租

賃款項、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未變現匯兑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業前開支及就公司活動產生或有

關的一次性成本前的盈利

「日均房租 | 指 每日平均房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佛得角」 指 佛得角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漁人碼頭」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指 「澳門漁人碼頭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集 團 | 「澳門漁人碼頭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 投資|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重建 澳門漁人碼頭的重建 指 項目し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周錦輝先生,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 [周錦輝先生] 指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榮發先生」 葉榮發先生,新勵駿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副 指 總裁兼娛樂場營運主管 「新勵駿 | 指 新勵駿貴賓會一人有限公司,一間由葉榮發先生於澳門註冊成 立的公司, 並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 合入賬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每間可出租客房 指 收益上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指 鴻福與澳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 「服務協議」 指 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兩間主要娛樂場(即澳門置 地廣場內的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及澳門漁人碼頭內的巴比倫娛樂 場)向澳博提供博彩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指

「聯交所」

「補充招股章程」

「可變權益實體 架構 | 透過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建立的架構(即在適當情況下由鴻福、新勵駿及葉榮發先生訂立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銷售承諾協議、轉讓溢利及貸款協議、股份及權益質押協議及代理權),本集團可藉此透過新勵駿於澳門間接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錦輝、林鳳娥及Sheldon Trainor-De Girolamo; 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謝岷及譚惠珠。

* 僅供識別